2023年6月3日 星期六
值班主任：陈小马 主编：朱建花 美编：王诗波
网上新闻：http://www.danzhou.gov.cn
今日儋州

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持续释放，洋浦已有42艘营运船舶享受零关税政策

入籍“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达39艘

省媒看儋州

5月31日，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旗下的“连杉湖”轮顺利登记落户“中国洋浦港”，这是第二艘转籍注册“中国洋浦港”并享受到零关税进口政策的香港籍油轮。截至目前，洋浦已有42艘营运船舶享受零关税进口政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计超10.2亿元。“中国洋浦港”船籍港政策的“虹吸”效应持续彰显。

截至目前，入籍“中国洋浦港”的国际船舶达39艘，总载重吨超520万吨，助力我省国际航行船舶总吨位稳居全国第二。

“连杉湖”轮与今年5月11日入籍“中国洋浦港”的“连杨湖”轮为姊妹船，载重7.2万吨，航行区域为无限航区，续航力超过1.8万海里。两船均于2018年交付使用，船籍登记注册为香港，主要从事国际市场成品油运输。

随着“连杉湖”轮的转籍，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在“中国洋浦港”的国际船舶达23艘，总载重吨448.2万吨；登记洋浦港的内外贸运输船舶2艘，总载重吨17万吨。

自2020年6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发布以来，洋浦航运产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

《总体方案》发布当天，“中远海运兴旺”轮入籍“中国洋浦港”，“中国洋浦港”船籍港成为海南自贸港落地最快的政策。同年9月，载重吨31.9万吨的“远华洋”超级油轮正式登记，成为国内注册登记的最大载重吨船舶。

在2022年新增登记“中国洋浦港”的船舶中，有3艘备受关注，分别为首艘“零关税”进口的油化船、首艘纯外资企业进口船舶、全球首艘LNG双燃料动力超大型油轮。

2020年以来，洋浦先后与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和山东海运签订了合作协议，国内三大航运巨头齐聚洋浦。3年来，洋浦新增航运相关企业超500家，类型涵盖航运电商平台、融资租赁、船舶管理、船员管理、海事咨询服务以及燃料供应等，新增登记船舶300余艘，总载重吨超1200万吨，港航产业规模效应初步形成。

内外贸同船运输保税油加注政策方面，洋浦先后进行了16次共8533吨内外贸同船保税油加注业务，为航运企业节省油料成本超1600万元。

境内建造登记“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出口退税方面，符合退税条件的7艘国际船舶已全部完成退税，退税金额约3.59亿元，降低航运企业购船成本11%以上，有力推动“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建设。

保税油加注方面，自2020年洋浦开展保税油加注业务以来，船用保税油加注量连年上涨，今年1至5月，洋浦加注保税油量达10.42万吨，同比增长97.7%。

2020年以来，洋浦先后与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和山东海运签订了合作协议，形成了国内三大航运巨头齐聚洋浦、共谋发展的新局面。航运产业一举成为支柱型主导产业，助推洋浦港航产业及地方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年以来，洋浦累计完成水运周转量由百亿吨公里迅速提升至千亿级，2021年全年完成水运周转量7210.37亿吨公里，同比增长230.22%，2022年累计完成水运周转量8161.52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3.18%，贡献GDP约73.45亿元，占儋州洋浦全年GDP比重达8.36%。

在上述航运政策的持续加持下，与洋浦联通的港口“朋友圈”不断扩大，内外贸航线达到43条，其中外贸航线21条。集装箱航线已覆盖国内沿海和东南亚地区主要港口，3条洲际航线通达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洋浦区域国际中转枢纽港区位成效凸显。（据海南日报）

压力测试，看海南儋州这个“靓仔”如何通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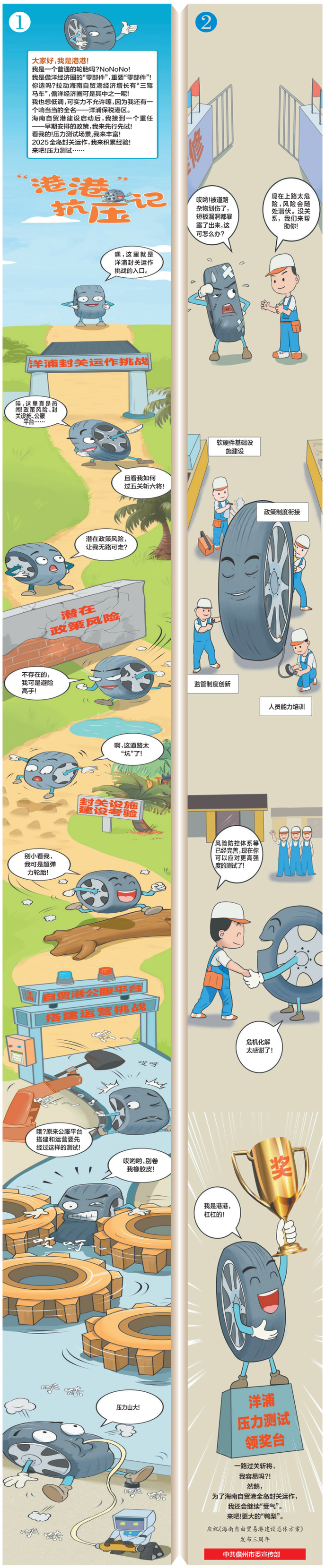

儋州多形式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把“法律硬道理”变成“群众家常话”

5月2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三周年纪念日，5月也是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连日来，我市各单位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在全市掀起学习民法典、运用民法典、崇尚民法典的新高潮，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关注民法典宣传月

■市法院：

5月29日，市法院联合市司法局等多家单位在市图书馆开展2023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市法院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及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并聚焦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问题，结合身边的典型案例，以案释法，重点就民法典中关于民间借贷、劳动纠纷、家庭纠纷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宣传解读，引导群众学法、守法，学会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捍卫合法权益。此外，还向群众普及《信访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及有关禁毒、防范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法律法规知识。本次活动该院干警共发放宣传折页500余份，宣传购物袋40余个，扇子30余把，接受法律咨询30余人次，有效扩大了民法典宣传覆盖面和社会知晓率，提高群众的法治素养，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悉，市法院将以此次民法典宣传活动为契机，继续开展好民法典普法工作，营造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的浓厚氛围，让民法典贴近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观念，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儋州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和有力司法保障。

■市检察院：

5月29日，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宣传，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市检察院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典”亮群众美好生活。

当天，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市普治办等单位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民法典宣传材料、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并就群众提出的民事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活动中，干警将民法典的规定与日常生活紧密结合，把“法律硬道理”变成“群众家常话”，让法条法规更接地气，更通俗易懂。

据介绍，除了开展集中的宣传、宣讲活动外，市检察院还积极通过LED显示屏、宣传栏，以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积极展播民法典宣传标语，转载民法典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拓宽宣传范围，让《民法典》成为人民群众读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通过开展系列普法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团市委：

5月29日上午，团市委、那大镇政府等单位在市图书馆联合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为推进辖区居民学习民法典、遵守民法典、维护民法典，掀起法治建设新热潮。

活动中，志愿者在社区通过宣讲、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以及现场答疑等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针对民法典中与社区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物业服务、侵权、借贷、赡养、抚养、婚姻等法律条款，进行详细阐释、重点宣传，切实增强群众对民法典以及民事检察工作的知晓度。

团市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积极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洋浦检察院：

近日，洋浦检察院干警坚持学思用贯通，以学促干，深入辖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该院干警通过“点+面”的方式展开，制作并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

据介绍，该院选取辖区人流量较多、特定人群聚集地点悬挂宣传横幅，现场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并讲解民法典知识。如检察干警走进新都社区农贸市场、儋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洋浦工作站等地点，针对商户和寻求法律帮助的农民工、弱势群体等特定群体进行民法典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该院以社区为单位发放宣传手册进行宣传，在春鸣社区、新都社区，检察干警首先认真地向社区工作人员介绍民法典和检察院的监督职能，利用社区工作人员懂社情、通方言的优势，通过他们再将民法典知识和检察院的监督职能向社区居民进行宣传，扩大宣传面。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夏佟何万常 通讯员张琪皎 王开民）

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座谈会召开

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 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除安全隐患 儋州在行动

5月26日，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有效推进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检察院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召开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座谈会。

会上，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解读了“八号检察建议”的出台背景、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组织学习市检察院和市应急管理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在应急管理领域加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领学分析《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典型案例》。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还传达学习《儋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等文件精神。

就如何落实落细“八号检察建议”，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抓好贯彻落实。要以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为抓手，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依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对儋州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二要压实压紧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市应急管理局要创新工作思路，通过设立八个专业委员会狠抓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强化督查，加强管理与监督，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三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双方要建立健全常态化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机制，共同为企业安全生产和依法合规经营保驾护航。

（儋州融媒全媒体记者王家隆 通讯员李雅灵）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6月2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金良为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炳武为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钟才端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李金良儋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建忠儋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谢邦勇儋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副主任职务。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6月2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沈江为儋州市财政局局长。

詹天凯为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郑妮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林炳武儋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王明魁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儋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6月2日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羊圣明儋州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永傅儋州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梁英儋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洪晓儋州市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号

那大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谢雄峰，和庆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张申峰，31646部队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邹亮，洋浦三都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杨海涛，洋浦干冲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蔡春妮，排浦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李雄浩，以上6人因工作变动，调离本市。依照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谢雄峰、张申峰、邹亮、杨海涛、蔡春妮、李雄浩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中和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羊雄，兰洋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符启芬，和庆选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庞干永，以上3人因工作变动，本人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以上3人辞职。根据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羊雄、符启芬、庞干永3人的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342名，截至目前实有代表329名。

特此公告。

儋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6月2日